

普建委〔2020〕68号

关于新横港泵站、许家浜泵站 等6座泵站、水闸安全鉴定意见的批复

普陀区河道管理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定普陀区6座泵站、水闸安全鉴定类别的请示》（普河管所〔2019〕4号）收悉。根据水利部《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（水建管〔2008〕214号）和《上海市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》（沪水务〔2011〕91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安全鉴定意见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新横港泵站、许家浜泵站等6座泵站、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，其中新横港泵站及许家浜泵站安全类别为三类泵站，小宅浜泵闸及桃浦泵闸安全类别为三类闸，望巷水闸及真如泵闸安全类别为四类闸。

二、对鉴定为三类的泵站、泵闸，你单位应抓紧采取除险加固、更换部分电气设备等相应处理措施，认真落实好该泵站、水

闸的运行方案及防汛应急预案,加强巡查和监测,确保工程安全。

三、对鉴定为四类的泵闸,你单位应抓紧推进拆除重建,在工程重建的过渡期内采取临时修补、降低标准使用等措施,加强检查、观测及维护,保证安全运行。

四、经安全鉴定,泵站、泵闸安全类别发生改变的,你单位应在接到安全鉴定报告书后,尽快向泵站、泵闸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变更注册登记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
(共印5份)